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开展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1644.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开展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2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最近，在山西省部分地区发生了无合法证照的小砖窑非法用工和黑恶势力拐骗农民工、限制人身自由、强迫劳动、使用童工、故意伤害甚至致人死命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严重侵害了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劳动保障部、公安部、监察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卫生部、工商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和全国总工会制订了《关于开展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集中力量于2007年7月至8月，以乡村小砖窑、小煤矿、小矿山、小作坊为重点，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2个月的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关系到维护人民群众特别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关系到维护国家法制权威，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关系到国家的形象和声誉。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把专项行动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精心组织，认真搞好专项行动，依法惩处违法犯罪分子，维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社会公平正义。现将劳动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制

订的《关于开展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取得实效。国务院办公厅2007年6月26日 附件：关于开展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劳动保障部 公安部 监察部 民政部 国土资源部 卫生部 工商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集中力量于2007年7月至8月在全国范围内以乡村小砖窑、小煤矿、小矿山、小作坊为重点，组织开展为期2个月的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全面排查，重点打击非法用工和违法犯罪行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